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906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具有剩余电流保护的断路器(CBR)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906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15HL-100,DZ15LE-100 Ui:400V; Ue:AC220V(2P),AC380V(3P,3P+N); In:50A,63A,80A,100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液压电磁式; Ics:2.5kA; Icu:5kA; I Δ n:15mA/30mA/50mA/75mA/100mA/200mA/300mA/AC型; 剩余电流脱扣器的类型:电子式; I Δ m:1.5kA; 选择性类别:A类; 脱扣级别:10A; 极数:2P,3P,3P+N(3个保护极,N极不可关闭)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9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906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型号解释:

DZ 15 LE - 100 / □ 90 □ □
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

①DZ: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
②15: 设计代号

③LE: 特殊派生代号(电子式漏电断路器)

④100: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(A)

⑤□: 极数代号(2为二极, 3为三极, 3N为三极四线)

⑥90: 液压式电磁脱扣器

⑦□: 保护种类(1为配电保护用脱扣器, 2为电动机保护用脱扣器)

(备注: 电动机保护型仅适用于三极、三极四线)

⑧□: 派生代号(常规产品无代号, 透明盖产品用T表示)

DZ 15 H L - 100 / □ 90 □ □
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

①DZ: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
②15: 设计代号

③H: 特殊用途代号(渠道专用——五文化渠道, 常规产品无代号)

④L: 带剩余电流保护(渠道专用代号为L, 常规产品代号为LE)

⑤100: 壳架等级额定电流(A)

⑥□: 极数代号(2为二极, 3为三极, 3N为三极四线)

⑦90: 液压式电磁脱扣器

⑧□: 保护种类(1为配电保护用脱扣器, 2为电动机保护用脱扣器)(备注: 电动机保护型仅适用于三

极、三极四线)

⑨□: 派生代号(常规产品无代号, 透明盖产品用T表示)

联系人:

李莉

电话:

0577-57166162

电子邮箱:

lili@tengen.com.cn
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9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
生产者签章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(cx.cnca.cn)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